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运动会

## 垒球项目预赛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运动会垒球项目预赛将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26 日在南京工业大学举行，为确保比赛圆满顺利进行，给各参赛单位提供良好的服务，经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审批，现将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 比赛地点：南京市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棒、垒球场。

二、 报到时间与地点：

1、 报到时间：

(1) 竞赛技术官员和裁判员于 5 月 13 日报到，5 月 26 日离会；

(2) 各运动队于 5 月 14 日报到，5 月 26 日离会。

2、 报到地点：

(1) 技术代表、仲裁委员、全体裁判员到南京龙华大酒店（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龙华路 2 号）报到。

联系人：李海兵            电话 13776670132

                                贡新烨            电话 13851471248

(2) 香港队、山东队到南京龙华大酒店（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龙华路 2 号）报到。

联系人：李海兵            电话 13776670132

                                贡新烨            电话 13851471248

(3) 其他运动队到南京明发珍珠泉大酒店（南京市浦口区珍珠街

178-1 号) 报到。

联系人：汤 赟 电话 13905150298

战淑华 电话 13770850066

3、各运动队不得提前报到。

### 三、经费：

1、入住南京明发珍珠泉大酒店的各代表队在编人员每人每天需交纳食宿费 220 元（含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大会负担。如各队有超编人员需组委会安排，请提前告知，超编人员每人每天需交纳食宿费 520 元（单间，酒店已无标准间）。如转账，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京明发珍珠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00754146065A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珍珠街 178—1 号

电话：025-58611888

开户行：农行泰山支行

账号：10115001040004046

2、入住南京龙华大酒店的各代表队在编人员每人每天需交纳食宿费 200 元（含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大会负担。如各队有超编人员需组委会安排，请提前告知，超编人员每人每天需交纳食宿费 300 元（双人间）或 440 元（单人间）。如转账，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南京龙华大酒店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11724598968X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龙华路 2 号

电话:025-58131848

开户行：紫金农商银行江北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1220101201000042924

3、提前报到或推迟离会一切费用自理，大会期间不办理退费手续。

4、参赛队伍如需大会接站，请务必于5月5日前将最终确认到达赛区参赛人数、交通方式、班次、日期时间、到站地点等信息传真到大会综合办公室025-58130092（联系人：彭博文13512511949）

大会接送站车辆收费标准：

南京禄口机场：1200元/次；

南京火车站、南京铁路南站：1000元/次

5、各队报到时一次性交齐比赛期间各种费用。

6、裁判员相关费用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由于车票实行实名制，赛会不负责订票，请各参赛队及裁判员提前预定好返程车票。